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 2022年48号）

2022年7月31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新疆好家乡超市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世贸广场店销售的水磨年糕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店内销售的水磨年糕进行了抽样检验，抽样基数15袋，抽样数量9袋。2022年7月30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g/kg，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实测值为0.208。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2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水磨年糕，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和情况说明。截至我局检查之日，上述不合格水磨年糕已销售或抽样用去9袋，当事人已提前获悉抽检不合格信息并对库存11袋进行自行下架封存并做返厂退货处理。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2月12日